



## 進行童軍先鋒工程活動安全須知

本通告取代2019年12月15日所發出之活動指引第02/2019號。

先鋒工程活動是眾多童軍活動中的重要一環，在進行這類活動的時候可能會有意外發生，而意外亦可能是致命的，如人從高處墮下，遇溺等。所以在進行先鋒工程活動時除了要加倍小心，留意風險外，亦要加強個人保護裝備及提升整個活動的安全運作。為減低風險，茲將有關安全須知列後，各級童軍領袖及青少年成員在進行先鋒工程活動時必須加以留意及遵守：

### (一) 安全須知

1. 負責領袖必須持有領袖先鋒工程證書，包括技能訓練班類別內的先鋒工程訓練班、先鋒工程進修工作坊證書、童軍技能評審計劃內的先鋒工程訓練班（1至3級）或先鋒工程資歷（1至3級）證書；上述證書須於2014年6月15日之後發出，否則，負責領袖就要同時持有「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證書」；
2. 為確保參加者安全，所有上落離地2米或以上的先鋒工程結構，就必須要有保護人員（Belayor）協助的情況下才可進行，並以頂繩（Top Rope）形式進行保護；
3. 於2米或以上的高度進行活動時，在沒有平台及圍欄保護之下，就必須要繫上安全繩，而安全繩的另一端則繫於獨立的穩固物上。如安全繩的另一端不能繫於獨立的穩固物上則可繫於先鋒工程紮作上穩固的地方；
4. 離地少於2米的活動，亦可用安全帶或徒手保護模式（Spotting）保護參加者；
5. 進行先鋒工程高處活動時或上方有人進行活動時都應戴上安全頭盔；
6. 進行先鋒工程時，應最少要有一位曾經接受勞工處處長認可的30小時急救證書課程並取得合格的成員在場；
7. 在各項先鋒工程活動／工作坊／訓練班中，領袖與參加者的人數比例應不少於1:8（課節及非危險性活動除外）；
8. 在水上進行先鋒工程活動，除了符合當時童軍活動場地的要求外，所有參加者要通過游泳測試及全程穿上救生衣；及
9. 所有在各童軍活動場地（包括但不限於大潭童軍中心、基維爾營地、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洞梓童軍中心及其他有先鋒工程器材借用的童軍活動場地）進行的先鋒工程活動都要遵照上述指引進行。

## (二) 小型先鋒紮作

一般童軍旅集會及露營用的小型先鋒紮作（見下表）則不受上述指引規限，惟領袖仍需關注成員的安全。

種類	名稱 <sup>註</sup>
高台、起重工程類	10分鐘高台、起重機（Derrick）。
橋樑和橫越設施類	特擊隊雙索橋、小隊擺動橋（直柱要用guyline固定）、濕地移動法。
浮筏類 （只限於陸上紮作）	竹棍筏、簡單浮筏、香腸浮筏、輕便小船、油桶造浮筏、渡河浮筏、防水布造浮筏。
遊樂設施類／營地紮作類	童軍棍發彈器（羅馬炮架）、吊燈架、旗竿架、摩天風向計、井字型架戰車、陸地帆船、秘密武器、墜重營門、露營用的小型紮作（鞋架、告示板架、小隊營門、餐檯等）。

註：以上紮作名稱資料請參閱本會最新版本的各款先鋒工程書籍。

副香港總監（活動與訓練）

吳家亮

